

嵩生环复〔2025〕46号

关于《云南蔗天糖业有限公司食糖深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云南蔗天糖业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委托云南绿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云南蔗天糖业有限公司食糖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项目代码：2505-530127-04-01-156792）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的报批申请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二条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九条和你公司承诺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，工程建设和运营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。原则同意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所述工程内容、规模、功能、排放标准、环保对策措施建设。

二、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生态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的各项措施，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应

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项目建成投入试运行后，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

三、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四、你单位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请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嵩明分局负责组织对项目的环境执法、现场监察和日常监督管理，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加强监督检查。

五、我局将在做出告知承诺审批决定的2个月内，组织技术评估机构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质量进行核查，核查中发现《报告表》存在严重质量问题及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十一条所列不予批准环境影响评价情形的，将依法撤销该项目环评批复，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。

六、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。

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嵩明分局

2025 年 6 月 4 日

抄送：昆明市生态环境局。执法大队，污控科。

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嵩明分局办公室

2025 年 6 月 4 日印发
